

监测报告

(汕)环境监测(YS)字(2015)第 0013 号

项目名称： 汕尾市城区马宫镇新乡加油站

委托单位： 汕尾市城区马宫镇新乡加油站

监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15 年 8 月 13 日

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报 告 编 制 说 明

1.本站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证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本站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站的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执行。

3.报告无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站“业务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4.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 检测技术责任。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站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站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6.未经本站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电话：0660-3318148

传真：0660-3336808

E-mail: swjcz@21cn.com

地址：汕尾市城区凤苑路 15 栋五楼

邮编：516600

建设项目名称	汕尾市城区马宫镇新乡加油站				
建设单位名称	汕尾市城区马宫镇新乡加油站				
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已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柴油 10 吨, 汽油品 140 吨				
环评时间	1999 年 11 月	开工日期	1995 年 12 月		
投入试 生产时间	1996 年 6 月	现场监 测时间	2015 年 7 月 27 日-2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汕尾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汕尾市城区一建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汕尾市城区一建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	9 万元	比例	11.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98 年 12 月); 2、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发〔1999〕61 号,《关于贯彻实施<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通知》; 3、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 理办法》(2001 年 12 月 27 日); 4、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 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 年 2 月 22 日); 5、《汕尾市城区马宫镇新乡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6、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城区马宫镇新乡加油站的批复(附件 1); 7、《加油站油气回收环境管理政策法规》, 2010 年 6 月 1 日出版, 环境 保护部;				

	8、环境监测委托书（附件 2）；
验收监测标准标 号、级别	1、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一时段二级标准 2、《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

工程概况:

汕尾市新乡加油站位于汕尾市城区马宫镇新乡村公路边, 占地面积 1515 平方米, 主要从事成品油的零售业务; 现有从业人员 4 名,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名; 加油站 14 小时营业, 共分 2 个班, 每班工作 7 小时。加油站主要经营: 92#汽油、95#汽油、0#柴油, 年零售量约为 140 吨; 加油站主要建筑设施有一座 90m² 单层宿舍房、一间单层营业厅和一座 100m² 加油亭; 加油站共有埋地卧式油罐 4 个, 油罐储量达 40m³, 油罐容积均为 10m³, 其中 95#汽油罐 1 个, 92#汽油罐 2 个, 0#柴油罐 1 个; 加油区有加油机 2 台, 加油枪 8 支。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附示意图)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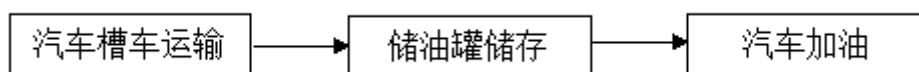


图 1 工艺流程简图

项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

1. 成品油的运输、储存、加油过程将有一定量的烃类物质以气态形式逸出, 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2. 产品运输的遗漏和地下储油罐渗漏及加油过程的遗洒是可能造成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节。

3. 油库的事故泄漏、着火或爆炸是引起大气及水污染的风险性因素。

4. 加油机、潜油泵产生的噪声及过往加油车辆噪声和产生的少量汽车尾气等。

5. 加油站职工日常生活排放的生活垃圾。

运营期污染源介绍

1 噪声

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加油机、潜油泵产生的噪声。

2 废气

加油站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汽车槽车卸油灌注和加油作业等过程，造成燃料油以气态形式逸出，进入大气环境从而引起对大气环境污染。加油站的废气排放主要是油罐由于“大小呼吸(即罐中液面变化引起的损耗和温度变化引起的蒸发空间的热胀冷缩有关的损耗)”产生的油品蒸汽，以及加油枪为机动车加油时产生的油品蒸汽。(废气产生过程详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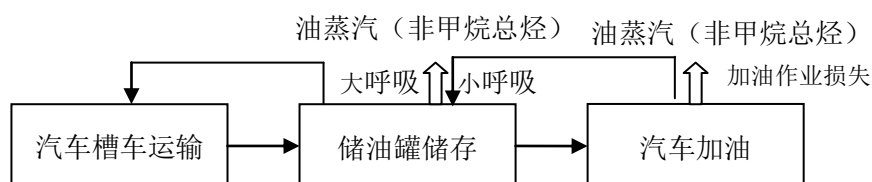


图 2 油气排污节点图

3 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油泥。

(1) 生活垃圾：监测期间垃圾产生量为 0.8 kg/d，年产生垃圾量合计 0.288t/a。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工人清运。

(2) 油泥：地下储油罐经过长期使用后，在罐底积累的油泥需定时清除。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产生的油泥为废矿物油类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08，清除后即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处置，不在项目场区内贮存。

污染物处理设施为：

1、本项目有隔油沉渣池 1 个：规格为(长)3800mm*(宽)1600 mm*(高)1650 mm



照片 1 加油站



照片 2 消防器材



照片 3 集油沟



照片 4 消防沙池



照片 5 油气回收泵内部管路



照片 6 带油气回收功能加油枪



照片 7 油罐卸压阀



照片 9 集中式油气回收泵



照片 8 油罐油气回收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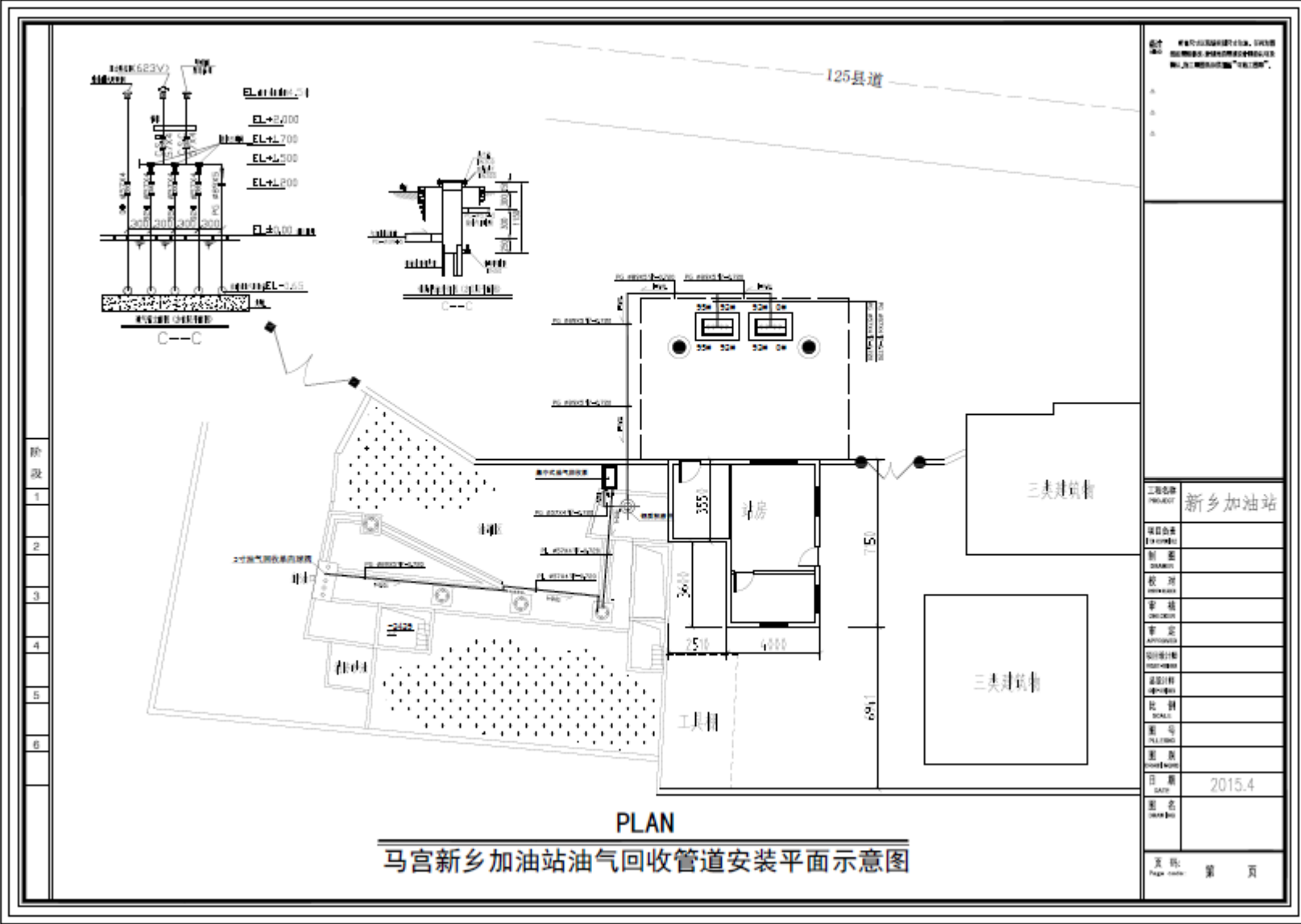


图 3 工艺管道平面布置图

验收监测内容

一、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1、监测日期：2015 年 7 月 27-28 日连续监测 2 天。
- 2、监测点位：油站四边界各布 1 个监测点，合计 4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具体见图 1。
- 3、监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4、监测频率：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合计监测 16 点次。
- 5、监测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 6、监测仪器：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AWA6228A 型噪声统计分析仪。
- 7、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临公路测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为 70 分贝；夜间为 55 分贝，其他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为 60 分贝；夜间为 50 分贝。
- 8、从监测结果表 1-4 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

- 1、监测时间：2015 年 7 月 27-28 日连续监测 2 天。
- 2、监测点位：在加油站周界外上风向设置一个监测点 1◎，下风向设置 2◎、3◎、4◎、5◎4 个监测点，共布设 5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的布置方法与采样方法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中附录 C 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有关规定执行。
- 3、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上、下午各监测一次，取上下风向最大差值作为测定值，合计监测 20 点次。
- 4、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 5、分析方法依据：HJ/T 38-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检出限 0.05mg/m³。
-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大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周界外最高浓度不超过 4.0 mg/m³。
- 7、监测结果表 1-5 表明：该项目验收监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油气回收监测

- 1、检测时间：2015 年 7 月 7 日监测 1 天。

2、检测地点：汕尾市城区马宫镇新乡加油站，该站共有 4 个地下储油罐，其中汽油罐 3 个。加油区有加油机 2 台，加油枪 8 支。

3、检测项目：密闭性检测、液阻检测、气液比。

4、监测单位：由于本站未具备油气回收监测项目的资质，该项目由本站委托广东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对加油站油气回收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进行监测并提供了《监测报告》（报告编号：STT201507070001），该实验室已通过计量认证，对密闭性检测、液阻检测、气液比的监测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其检测报告可以作为本次验收工作的依据。监测报告见附件 5。

5、监测依据：监测点的布置方法与采样方法按《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规定执行。

6、监测结果：由广东中科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STT201507070001）表明：该项目的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符合标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规定。

表 1-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 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测定值	超标值	测定值	超标值
	2015 年 7 月 27 日	1#▲	55.0	/	47.5	/
		2#▲	57.1	/	48.0	/
		3#▲	67.5	/	52.7	/
		4#▲	56.7	/	46.9	/
	2015 年 7 月 28 日	1#▲	57.6	/	48.3	/
		2#▲	56.8	/	48.7	/
		3#▲	64.1	/	54.4	/
		4#▲	55.6	/	48.3	/
	1#▲监测点位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其他执行 2 类标准。					

表 1-5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时间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5#	最大差 值	标准值
2015 年 7 月 27 号 第一次采样	0.15	0.21	0.17	0.19	0.27	0.12	4.0
2015 年 7 月 27 号 第二次采样	0.09	0.17	0.18	0.21	0.33	0.24	
2015 年 7 月 28 号 第一次采样	0.17	0.19	0.20	0.23	0.29	0.12	
2015 年 7 月 28 号 第二次采样	0.12	0.13	0.15	0.17	0.27	0.15	
主导风向	西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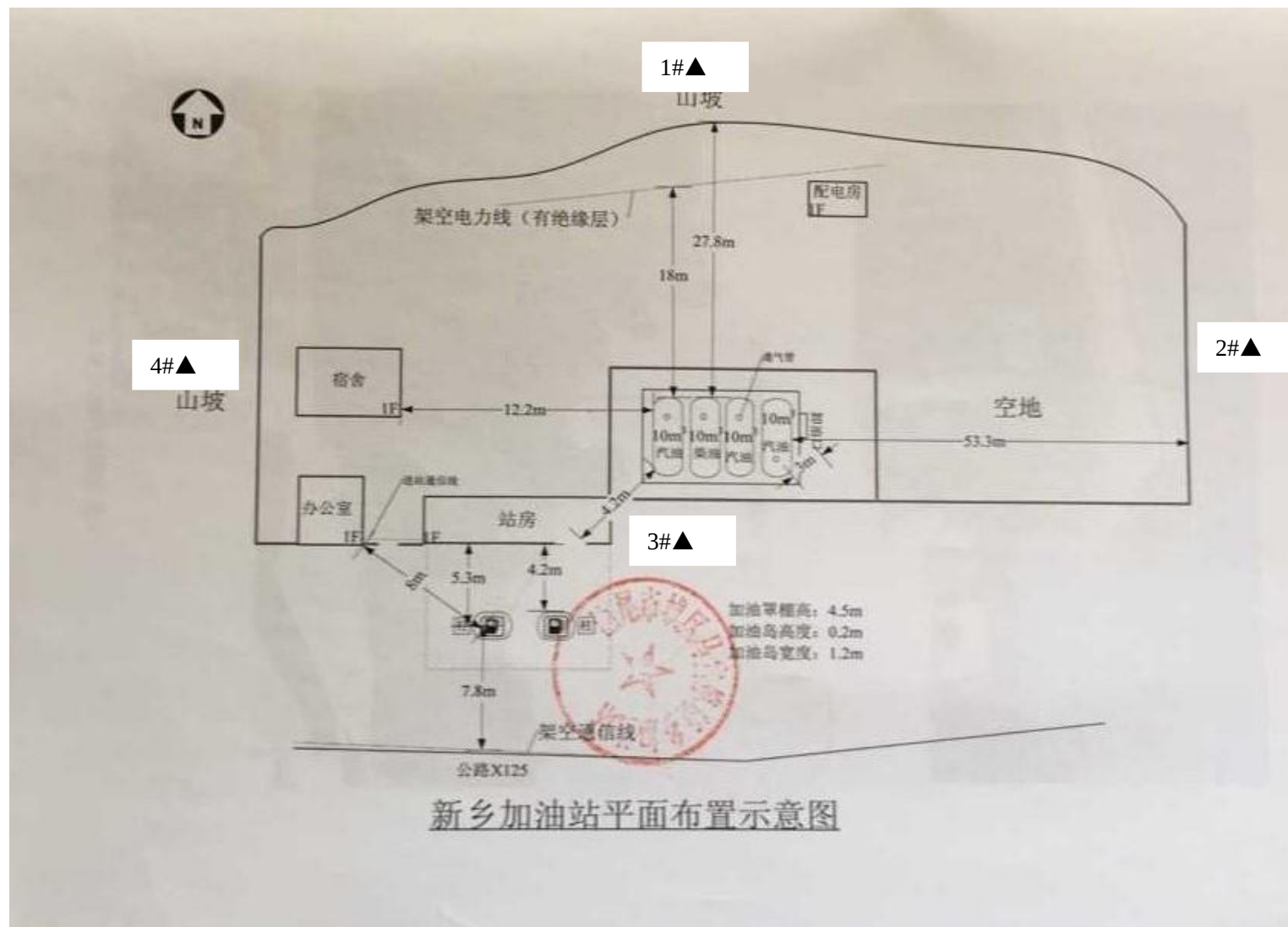


图 1 噪声监测点位图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1、生活垃圾监测期间垃圾产生量为 0.8 kg/d, 年产生垃圾量 0.288t/a。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 由环卫工人清运。

2、地下储油罐经过长期使用后, 在罐底积累的油泥需定时清除。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产生的油泥为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 废物代码 900—249—08, 清除后即运往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处置, 不在项目场区内贮存。油罐的清洗由相关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油泥的清除、运输和处置均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置。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项目区空地及道路两旁种植树木、草皮, 绿化面积约 100 平方米, 绿化率为 10%。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业主制定了详细的环保管理制度, 明确了各责任人的职责, 能从人员和制度上基本保障了该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需要。

见附件 3。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委托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开展日常监测。

应急计划:

业主制定了确实可行的应急计划, 事故的预防措施切合实际, 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可靠, 配备灭火器, 消防沙箱, 铁锹等, 消费器材等齐全, 能从人员和制度上基本保障环境安全。见附件 4。

存在的问题有:

其他:

环境管理检查:

项目业主 1999 年 11 月填写了《汕尾市城区马宫镇新乡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于 1999 年 11 月经汕尾市环境保护局批准同意其建设, 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项目建设能较好地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落实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本项目落实情况
1、废水处理措施 排水应设计雨污分离，清洗场地及油罐的含油污水应经隔油沉渣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经实地考察，因新乡加油站没有卫生间等设施，没有三级化粪池，故不存在生活污水。
2、废气治理措施 防止进油和加油过程的跑、冒、滴、漏； 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加油区设于开阔通风处， 加强操作技术管理。	(1)由广东中科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STT201507070001）表明：汕尾市城区马宫镇新乡加油站的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液阻、气液符合标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规定。 (2)经本站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
3、噪声治理措施	经本站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处置设施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清运，由垃圾处理场处理 含油沉淀物应妥善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清运 油罐的清洗由相关有资质的公司处理，油泥的清除、运输和处置均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置。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 项目建设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建设“三同时”管理制度。该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较为完备。经本站核查,监测期间柴油销售额约 0.055 吨,汽油销售额约 0.77 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运转正常,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 经本站监测数据表明:该项目昼、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均已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a 类标准规定限值。

3. 经本站监测数据表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 经广东中科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表明:项目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液阻、气液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规定。

5. 本项目生活垃圾量 0.288t/a。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工人清运;油罐的清洗由相关有资质的公司处理,油泥的清除、运输和处置均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置。

6. 该项目业主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和应急计划,能从人员和制度上基本保障了该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需要。

建议:

1. 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3. 危险废物转移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制度。
4. 隔油沉渣池定期清理。

综合结论:

汕尾市城区马宫镇新乡加油站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较为完备;项目建设能较好地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按照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基本上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汕尾市城区马宫镇新乡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1: 环评审批意见

主管单位环境保护机构初审意见:

以上环评报告, 同意审批。

经办人(签字)

李胜全

单位盖章



99年11月15日

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批意见:

经与市环保局监测站进行现场监测, 原则同意该油站补办环保审批手续, 必须做到:

1. 应防止进油和加油过程中油品的跑冒滴漏, 注意加强油站通风。

2. 油污必须分流, 清洗场地的含油污水应经油水分离处理达标后才能排入下水道。

3. 含油固体废物应妥善处理。

4. 改造完成后应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5. 1999年10月起必须销售无铅汽油。

经办人(签字)

李胜全

单位盖章



99年11月16日

99年11月16日

附件 2 : 环境监测委托书

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SWJ/CX-04-03)

环境 监测 委托 书

委托书编号: 汕环监委字[2015]第0016号

兹委托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就如下内容进行监测:

委托单位		汕尾市新湖加油站					
被监测单位	名称	汕尾市新湖加油站					
	详细地址	汕尾市海汕公路东家冲路口					
	联系人	郭建林	联系电话	13927960888			
	委托日期		完成日期				
	监测类别	排污年检 ☐	竣工验收 ☒	污染仲裁 ☐	其它 ☐		
受委托单位	名称	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邮编	516600	
	详细地址	汕尾市城区凤苑路 15 栋五楼	E-mail	swjcz@21cn.com			
	联系人	吴玉峰	联系电话	0660-3336808	传真	0660-3336808	
		15219309784	投诉电话	0660-3318148			
基本委托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频次		行业类型		
	水	详见监测方案					
	气						
	噪声						
	其它	验收监测					
其它委托事项	方法选择	选择本站使用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是 ☐ 否 ☐		
		客户指定检测方法 (请填写具体方法)					
		使用的非标准方法 (请填写具体的非标方法)					
	分包留样	是 ☐ 否 ☐	需要测量不确定度		是 ☐ 否 ☐		
委托承诺	受委托单位进行现场勘察, 按照有关的技术规范确定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核定监测费后, 委托单位如果半途中止监测委托, 委托单位保证在中止委托当天一次性支付受委托单位前期勘察、监测方案编制等费用。						
委托单位 (盖章)	经办人 (签字)		受委托单位 (业务章)		经办人 (签字)		
		2015 年 7 月 21 日				2015 年 7 月 22 日	
备注							

说明: 1. 若属委托单位直接送样, 我站只对来样负责。

2. 本委托书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经双方签字或盖章有效。

3. 打√的表示同意。



加油站环保制度

- (1) 贯彻并执行国家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 及本公司的环保政策和规章制度。
- (2) 执行加油站建设“三同时”制度, 为加油站配备必要的环保设施, 减少废水、废气和废渣的排放。
- (3) 对加油站收集的废油、废渣、含油沙进行统一回收处理。
- (4) 加油站发生环保事故后, 由上级公司就事故组织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

环境保护预防削减措施

一、油气

1、预防削减措施

保证油罐、管道、油桶、油泵等严密不漏, 以减少空气中油蒸气的浓度, 特别要防止汽油的泄漏。清洗油罐时, 必须按照《油罐清洗安全技术规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定期或不定期检测加油站工作场所中的有害气体(油气)含量, 使其不超过允许浓度。

2、降低油品损耗措施

所有油罐、机泵、管道、阀门、快速接头等连接部位、运转部位和密封点部位都应连接牢固, 做到严密、不渗、不漏、不跑气。量油孔、卸油口用后及时盖严并上锁, 定期检

查阻火器并确保完好。所有盛装油品的容器，包括油罐、油罐汽车、油桶等，设备技术状态应当完好，没有渗漏，发现问题应及时倒装处理。卸油品，应该收干卸净，点滴回收，尽量避免容器内存在残留余油。油罐、油罐车容积表应定期进行检测。

二、工业噪声

1、预防削减措施

采用新工艺，提高设备精密程度来控制噪声。采用多孔吸声材料、防振措施、安装消声器等降低噪声。在强噪声环境中工作的人员，必须佩带相应的防护用具。

三、含油污水

1、含油污水来源分析

加油站的含油污水主要来源：

油罐清洗、检修、排除罐底水过程中形成含油污水。输油管线清洗、检修过程形成含油污水。油罐、管线、加油机渗漏后同水混合形成含油污水。加油机及其他设备在检修过程中因清洗零部件而形成含油污水。加油、接卸等作业过程中出现炮、冒、溢、喷射、滴、洒、漏油后处理过程中形成含油污水。车辆检修、清洗过程形成含油污水。油罐清洗出来的油污未按规定进行处理，被雨水冲刷后形成含油污水。

2、含油污水处理

为保护环境，加油站的含油污水必须经过处理后再行排



放，其排放标准为污水中石油类物质含量不超过 5mg/L。加油站含油污水通常采用水封油水分离装置来进行处理。

3、站内排水

洗车污水不得散排。加油站洗车场应设置必要的排水沟，洗车场地坪坡向排水沟，污水应经隔油、水封后再进入城市管网。水封井至少每月清掏一次，特殊情况及时清理，清掏的含油沙由公司统一处理。

4、废液处理

加油站清洗油罐产生的残液必须由公司集中收集、统一处理。

四、固体垃圾

(1) 加油站应分设可回收与不可回收垃圾箱，设废旧电池回收箱。

(2) 生活垃圾集中送到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理或送到指定的垃圾堆放点，严禁乱丢乱放，造成二次污染。

(3) 便利店与库房内产生的包装材料，将其分离，并进行循环利用。

员工健康与劳保措施



1. 员工上岗期间，必须穿戴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2. 为了保证人身安全、保持良好的个人形象，应定期检查、更换个人防护用品。
3. 建立劳动保护用品领用、发放、回收台账，回收的物品交由片区（经营部）统一处理。
4. 使用会发出剧烈噪音的设备或工具时，必须配戴护耳用具（比如：耳套、耳塞等）。
5. 卸油时，作业人员必须配戴安全帽和安全带。
6. 禁止“三违”作业，避免作业伤亡。
7. 员工应掌握基本的救援知识和急救方法。
8. 被油品浸透了的衣服应立即脱去，身上被油品沾污的部位应用肥皂和水彻底清洗。
9. 意外吞食汽油或柴油时，应立即送医院救治。
10. 对处于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女职工在工作安排上要根据有关规定给予适当照顾。
11. 积极开展各种有益于员工心理健康的活动，减轻员工的心理负担。
12. 开展健康教育，提高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

加油站应急预案

汕尾市城区马宫镇新乡加油站



目 录

第一部分：危险目标

第二部分：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2.2 应急职责

2.3 应急原则

2.4 报警和通讯联系方式

2.5 加油站应急设备设施

2.6 应急救援保障

2.7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2.8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

2.9 应急预案培训

2.10 应急预案演练计划

第三部分：应急处置预案

3.1 加油机不停机、油枪不回位造成跑油应急处置预案

3.2 卸油时跑冒油应急处置预案

3.3 加错油品应急处置预案

3.4 加油机乱码应急处置预案

3.5 走单应急处置预案

3.6 加油站卸错油品混油应急处置预案

3.7 加油站卸油区、罐车火灾及爆炸应急处置预案

3.8 加油站电器火灾应急处置预案

3.9 加油机电器起火应急处置预案

3.10 加油站汽车加油起火应急处置预案

3.11 摩托车加油起火应急处置预案

3.12 加油站车辆事故（非火灾）应急处置预案

3.14 物体及员工高空坠落伤人应急救援预案

3.15 加油站计量纠纷应急处置预案

3.16 加油站质量纠纷应急处置预案

3.17 油气中毒、油罐渗油造成大面积污染应急救援预案

3.18 人员伤亡应急处置预案

3.19 加油站自然灾害应急处置预案

附件 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STT201507070001

第 1 页 共 7 页
Page of

委托单位
Client

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项目名称
Name

汕尾市城区马宫镇新乡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地址
Address

汕尾市城区马宫镇新乡村公路边（往高速长沙湾出口）

检测类别
Type

油气回收系统验收检测

编制:

Compiled by

审核:

Inspected by

签发:

Approved by

签发人职位:

position

签发日期:

Approved Date

质量负责人

2015年07月13日

Y M D

采样日期:

2015 年 07 月 07 日

报告日期:

2015 年 07 月 13 日

Sampling Date

Y M D

Report Date

Y M D

深圳市宝安区洲石路恒丰工业城 B23 栋二楼

2nd Floor, B23 Building, Hengfeng Industrial Town, Zhoushi Road,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Hotline: 0755-29983888 29985388 Fax: 0755-26059850 Web: www.stt-china.cn



报告编号: STT201507070001
Report No.

第 2 页 共 7 页
Page of

说 明 Introduction

1. 检测地点

Place of the testing

STT 实验室 中国深圳市宝安区洲石路恒丰工业城 B23 栋二楼

STT Laboratory 2nd Floor, B23 Building, Hengfeng Industrial Town, Zhoushi Road,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2. 本报告无 STT 报告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ate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f the STT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4.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is items tested.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STT

6. 未经 STT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STT

7.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 with us within 10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All expired samples which exceed standard time limited will not be remained, unless clients have special declaration with payment.

9.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pollutant emissions of sampling. The discharge standard i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三年。

All of the testing records would be kept for three years unless the customer declares and pays administration fee in advance.

深圳市宝安区洲石路恒丰工业城 B23 栋二楼
2nd Floor, B23 Building, Hengfeng Industrial Town, Zhoushi Road,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Hotline: 0755-29983888 29985388 Fax: 0755-26059850 Web: www.stt-china.cn



报告编号: STT201507070001
Report No.

第 3 页 共 7 页
Page of

加油站油气回收监测报告

一、验收监测依据

《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431-2008）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汕尾市城区马宫镇新乡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 2、项目性质：验收
- 3、项目地点：汕尾市城区马宫镇新乡村公路边（往高速长沙湾出口）
- 4、项目规模：汕尾市城区马宫镇新乡加油站，有 4 个地下储油罐，其中汽油罐 3 个，柴油罐 1 个。站内设有加油机 4 个，共计 6 支汽油加油枪。

（二）主要污染及处理措施

1、主要污染源：

油气（加油站加油、卸油和储存汽油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2、处理措施：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由卸油油气系统、汽油密闭储存、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该系统的作用是将加油站在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收集、储存和送入油罐车的罐内，运送到储油库集中回收变成汽油。

四、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密闭性	GB 20952-20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B
液阻	GB 20952-20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A
气液比	GB 20952-20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C

深圳市宝安区洲石路恒丰工业城 B23 栋二楼
2nd Floor, B23 Building, Hengfeng Industrial Town, Zhoushi Road,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Hotline: 0755-29983888 29985388 Fax: 0755-26059850 Web: www.stt-china.cn



报告编号: STT201507070001
Report No.

第 4 页 共 7 页
Page of

五、验收监测方案

(一) 验收监测频次

根据《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431-2008)要求进行检测。

(二) 验收监测的安全措施和质量控制

- 1、监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且工作时处于正常状态;
- 2、现场人员不许吸烟、不许打手机,监测人员必须穿防静电鞋,检查设备必须接好地线,检测时应严格执行加油站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 3、现场质量控制:现场多次测试得到多次平行样结果;
- 4、数据的审核:采用现场监测分析、校核二级审核制度;
- 5、验收报告审核:采用编制、审核、签发等三级审核制度。

六、检查期间工况

- 1、建设规模:站内设有加油机 4 台,共计 6 支汽油加油枪。
- 2、监测时油管里有油品,单体油罐最小油气空间均大于 3800L。连接油罐的最大合计油气空间为 1800L。监测前 24 小时内没有进行气液比监测,监测前 3 小时内没有大批量油品进出储油罐。
- 3、监测期间,油气回收系统设施正常运行。

深圳市宝安区洲石路恒丰工业城 B23 栋二楼
2nd Floor, B23 Building, Hengfeng Industrial Town, Zhoushi Road,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Hotline: 0755-29983888 29985388 Fax: 0755-26059850 Web: www.stt-china.cn



报告编号: STT201507070001
Report No.

第 5 页 共 7 页
Page of

密闭性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T201507070001

项目名称: 汕尾市城区马宫镇新乡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检测方法: GB 20952-2007 附录 B 天 气: 阴

气温: 31.0 °C 气压: 101.0 kPa

测试仪器型号及编号: YQJY-1 型油气回收综合检验仪 (STT070)

检测结果:

油气回收系统 设备参数	各油罐的油气管线是否连通: 是 ☒ 否 ☐			
	是否有处理装置: 是 ☐ 否 ☒			
操作参数	2 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2 ; 其中 0 只停用, 油罐编号: 2# (95) ; 4 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2 ; 其中 0 只停用, 油罐编号: 4# (92) ; 1 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2 ; 其中 0 只停用, 油罐编号: 1# (92) .			
油罐编号	2#	4#	1#	连通油罐
汽油标号	95#	92#	92#	---
油罐容积 (L)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油气空间 (L)	4000	5000	3000	12000
汽油体积 (L)	6000	5000	7000	18000
初始压力 (Pa)	/	/	/	500
1min 后压力 (Pa)	/	/	/	452
2min 后压力 (Pa)	/	/	/	450
3min 后压力 (Pa)	/	/	/	449
4min 后压力 (Pa)	/	/	/	448
5min 后压力 (Pa)	/	/	/	448
最小剩余压力限 值 (Pa)	/	/	/	424
是否达标	/	/	/	达标
结论和建议	检测结果符合 GB20952-20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建议加强管理, 保证回收设施正常运行。			

深圳市宝安区洲石路恒丰工业城 B23 栋二楼
2nd Floor, B23 Building, Hengfeng Industrial Town, Zhoushi Road,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Hotline: 0755-29983888 29985388 Fax: 0755-26059850 Web: www.stt-china.cn



报告编号: STT201507070001
Report No.

第 6 页 共 7 页
Page of

液阻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T201507070001

项目名称: 汕尾市城区马宫镇新乡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检测方法: GB 20952-2007 附录 A 天 气: 阴

气温: 31.0 °C 气压: 101.0 kPa

测试仪器型号及编号: YQJY-1 型油气回收综合检验仪 (STT070)

检测结果: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加油枪 品牌/型号	液阻压力 (Pa)			是否达标
			18.0L/min	28.0 L/min	38.0 L/min	
1-1#	95 [#]	ZVA	24	86	119	达标
1-2#	95 [#]	ZVA	35	87	120	达标
1-3#	92 [#]	ZVA	32	78	98	达标
1-4#	92 [#]	ZVA	32	72	115	达标
2-5#	92 [#]	ZVA	26	68	97	达标
2-6#	92 [#]	ZVA	29	74	103	达标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Pa)			40	90	155	/
结论和建议	检测结果符合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建议加强管理, 保证回收设施正常运行。					

深圳市宝安区洲石路恒丰工业城 B23 栋二楼
2nd Floor, B23 Building, Hengfeng Industrial Town, Zhoushi Road,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Hotline: 0755-29983888 29985388 Fax: 0755-26059850 Web: www.stt-china.cn



报告编号: STT201507070001
Report No.

第 7 页 共 7 页
Page of

气液比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T201507070001

项目名称: 汕尾市城区马宫镇新乡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检测方法: GB 20952-2007 附录 C 天 气: 阴

气温: 31.0 °C 气压: 101.0 kPa

测试仪器型号及编号: YQJY-1 型油气回收综合检验仪 (STT070)

检测目的: ☒验收 ☐抽查 ☐年度检查

检测前泄漏检查		初始/最终压力 (Pa) : <u>1245</u> / <u>1240</u>				技术评估报告给出的气液比限制范围		1.0~1.2	
检测后泄漏检查		初始/最终压力 (Pa) : <u>1245</u> / <u>1239</u>							
加油枪编号	档位	加油体积 (L)	加油时间 (S)	实际加油流量 (L/min)	气体流量计初读数 (L)	气体流量计终读数(L)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是否达标
1-1#	高	15.55	23.21	40.20	0.0	16.33	16.33	1.05	达标
1-2#	高	15.55	23.41	39.85	0.0	16.17	16.17	1.04	达标
1-3#	高	15.68	24.65	38.17	0.0	17.09	17.09	1.09	达标
1-4#	高	15.45	24.19	38.32	0.0	17.00	17.00	1.10	达标
2-5#	高	15.87	23.54	40.45	0.0	16.82	16.82	1.06	达标
2-6#	高	15.34	23.19	38.69	0.0	16.72	16.72	1.09	达标
结论和建议		检测结果符合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建议加强管理，保证回收设施正常运行。							

报告结束

深圳市宝安区洲石路恒丰工业城 B23 栋二楼
2nd Floor, B23 Building, Hengfeng Industrial Town, Zhoushi Road,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Hotline: 0755-29983888 29985388 Fax: 0755-26059850 Web: www.stt-china.cn

附件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		汕尾市城区马宫镇新乡加油站					建 设 地 点 *		汕尾市城区马宫镇新乡村公路边						
	行 业 类 别 *		机动车燃料零售 H65264					建 设 性 质 *		新建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年销售柴油 10 吨，汽油品 140 吨		建 设 项 目 开 工 日 期		1995-12		实 际 生 成 能 力		年销售柴油 10 吨，汽油品 140 吨		投 入 试 运 行 日 期		1996 年 6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 保 投 资 总 概 算 （ 万 元 ） *		10		所 占 比 例 （ % ）		10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1999-11-16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 保 设 施 施 工 单 位				环 保 设 施 监 测 单 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					实 际 环 保 投 资 （ 万 元 ） *		9		所 占 比 例 （ % ）		11.3		
	废水治理（万元）		2.6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	0.41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8	其 他 （ 万 元 ）		0.69		
新 增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 t / 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年 平 均 工 作 时 （ h / a ）		8640			
建 设 单 位			汕尾市城区马宫镇新乡加油站		邮 政 编 码		516600		联 系 电 话		13719526222		环 评 单 位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消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消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消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项 目 相 关 的 其 它 污 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